

大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教務處報告事項

教務處的業務很多需要各位同仁的協助，在此先感謝各位同仁的幫忙與支持！以下是教務處的業務報告：

1. 開學期間學生轉出入多，請老師檢視學生資料並確實掌控出席狀況，如有缺席請在雲端系統做好相關紀錄，並做好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2. 本學年度將持續推動閱讀教育，希望老師能夠落實晨讀 15 分鐘、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外，也能鼓勵學生到圖書館多借書、申請大園圖書館書箱，並於班親會宣導明日家庭閱讀，相關投影片及海報可放入簡報中，鼓勵家長和小朋友在家一起閱讀，謝謝大家！
3. 113 年市語文競賽將於 11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本校有 12 位選手代表參賽，感謝所有指導老師以及參賽師生的努力，期待有優異表現。
4. 本校配合教育局今年進行相關課程，懇請大家協助推動
低年級-明日英語閱讀
三年級-書法教學(9/20 開始)
四年級-閱讀教師圖推計畫
五年級-PaGam0 數位閱讀專案(五年級+601.608.609.611)
三至六年級-科學教育(植物、昆蟲、創客、科學競賽)
5. 本學期公開授課時間彙整表請於 9/20 前到雲端填寫表單，公開授課相關資料在教務處公開下載/113 學年度公開授課資料夾中，請自行參閱。
6. 本學年度持續進行尖山文化、數位學習、科學教育、雙語教育與國際教育課程，也會成立尖山、雙語、數位、閱讀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提供備課討論與教學資源，歡迎老師有興趣可以加入相關社群，一起共學共好。

學務處報告

學務處業務處理有關學生在校各項活動，需要各位老師一同合作與投入，為孩子打造安心的學習環境，本學期依然邀請大家一起為孩子共同努力。

學務處各項事務報告如下：

一、 學務主任

(一)正向管教

教育部來文重申請老師落實正向管教輔導工作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採行輔導管教學生措施務請謹慎，應符合比例原則，即輔導與管教措施之施予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應審酌個別學生情狀，考量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

(二)學生互動關注

學生偏差行為請立即處置，並適時就學生行為與家長進行溝通討論，近年來學生使用網路頻仍，請教師時常教導有關網路使用之禮儀及相關法規責任歸屬，隨時關心班級學生狀況，避免發生霸凌憾事。

二、訓育組

- (一)本校志工招募，感謝各班導師協助宣導招募。
- (二)請各班協助依每月品格教育內容，利用導師時間或融入課程進行教學。
- (三)請五六年級各班導師協助各節慶主題宣導海報製作。
- (四)每週四請六年級自治市成員至學務處集合，將進行有關自治市的各項組訓事宜。

三、生教組

- (一)請各班導師確實掌握學生動態，缺席學生應與家長聯繫，了解原因，必要時至學務處填寫電話聯繫紀錄。
- (二)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本學年宣導主題為「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並將依友善校園計畫目的進行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倘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請即刻與生教組聯繫。請老師協助宣導友善校園意涵讓學生了解。
- (三)學校導護工作請確實依時間值勤，交通導護負責路口交通安全；校內導護負責晨間校園安全及學生秩序。因故請假無法執行導護勤務時，應自行覓妥導護職務代理人，並向學務處請假報備(單週公假五天，請洽生教組派預備組)。
- (四)因應防疫需求，僅開放正門與2號門於7:10入校，請導師協助宣導不要太早到校，以維護學生安全。
- (五)請協助宣導學生乘坐機車時，務必配戴安全帽。
- (六)113學年度地震疏散暨災害防救應變演練
 - ※ 第一次預演 9/16(一) 08:15 觀看演練宣導影片。
 - ※ 第二次預演 9/19(四) 08:15 在教室就地掩護。
 - ※ 正式演練 9/20(五) 09:21 疏散至操場集合。應變小組人員依分組到應變指揮中心集合。

四、衛生組

- (一)請協助落實「規律用眼3010」(近距離用眼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天天戶外活動120」(每天到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120分鐘)
- (二)書包減重預計10月初辦理(依公文)。
- (三)每週三、五為資源回收日，請各班回收物清洗好，在教室先行分類，然後

送資源回收室，以縮短回收流程、節省時間。

(四)掃地用具及耗材領取方式，請參閱網路公告。

五、體育組

(一)社團錄取名單於報名完成作業後公告，請各班級導師協助檢視名單是否正確。

(二)體育課時請授課老師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並隨時補充水分避免中暑及熱傷害。

(三)請老師授課時指導學生體育器材的使用方式與規範，以維護學生安全。

六、健康中心

(一)9/25(三)、9/26(四)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10/15(四)流感疫苗接種。

(二)健康中心本學期重要行事曆將公告在學校公布欄(測量身高體重、視力、全校流感注射日、尿液、蟯蟲檢查日、學生健康檢查日、小一心電圖檢查日)，請同仁自行參閱。

(三)請導師幫忙核對班上學生基本資料，以利製作緊急連絡資料、流感及相關檢查名單。

七、午餐辦公室

(一)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二)各班打菜學生請佩戴口罩、圍裙、髮帽進行，取餐同學均應戴上口罩，以避免飛沫與接觸污染，另打菜及取餐過程禁止談話，確保供餐之衛生安全。

(三)班級用餐完畢若有廚餘，請傾倒在各班的廚餘桶內，盡量勿使用垃圾袋以節能減碳，另請至廚房倒完廚餘後於備用清水稍事清洗帶回班上，勿在旁邊洗手台沖洗以免造成阻塞。

八、重要宣導

(一)重申落實「零體罰」政策：

1.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另依「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
2. 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3. 倘知悉教師疑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形，逕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法令規定進行通報並釐清妥處，以符法制；疑有之虞者，亦請主動瞭解與查察，且依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及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性平教育宣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之規定，若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性平案件發生(疑似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需於知悉時起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及社政通報，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不得另設調查機制。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前，案件均屬「疑似」階段；煩請同仁嚴守保密原則，勿談論、勿探詢、以保護當事人。另，若校安事件(含性平事件)涉緊急事件，應於 2 小時內通報。前項緊急通報包含以下事件：a. 學校學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 b. 人身受到重大傷害或人身自由受重大侵；c.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總務處報告

1. 新學期總務處全新陣容推行業務工作，陸續上軌道，持續進行業務相關努力。
2. 大園國小校地廣大，班級數眾多，暑期完成各項器械機器維修保養，修繕事宜總務處盡可能盡速處理，若排修進度稍慢尚請等候。
3. 校內人車共道，請入校車輛務必留意放慢車速，校園內停放之車輛，務必依規定停放，勿併排停放及阻礙各通道出入口，司令台後方因教學及上課使用，請勿停放車輛。
4. 校園開放時段為平日 1800-2000，假日 0800-2000，僅開放第一棟前方區域，教學區域不開放使用。

輔導室報告

感謝校長、各處室主任、以及各位同仁對於輔導室業務的指導和協助，讓全校輔導工作能夠順利推展執行。

- 一、「113 學年迎新活動」感謝校長、各處室同仁、一年級導師群以及家長會的協助活動圓滿完成。
- 二、「學生輔導紀錄」每一位學生一學期至少紀錄一次。其方式可採：
 - (一)電話訪問、
 - (二)個別約談、
 - (三)班親會、

(四)其他方式。

請同仁落實和家長訪談，並請將訪問結果記載於學生輔導資料卡。輔導紀錄請在雲端學務系統完成。(線上輔導紀錄登打說明放於\共用雲端硬碟\輔導室公開文件下載)。

三、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

(一)訂在 09 月 12 日(四)晚上 06：30-08：30，參與親師座談會之老師及工作人員(以線上差勤系統簽退)，在不影響課務、職務並不支領代課費原則下，二年內核實補休。

(二)當日下午便當請至輔導室領取，請以各學年及處室為單位一起領回，廚餘及相關垃圾請於 05:30 前拿至輔導室前走廊廠商一起回收，感謝大家協助。

四、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

(一)09/11(三)13:00 學習扶助期初會議；09/16(一) 學習扶助開始上課。

(二)各班導師及教授三~六年級英文教師，輔導組已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教師及學生配置更新完成，請老師們登入查看。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

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index.php?mod=Teach/SchoolSID2/sn/119490

(四)擔任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輔導組已將授課教師及學生配置完成，請登入查看學生能力表現，以利後續擬定教學計畫。

(五)一年級學生晨光學習名單，請一年級老師觀察孩子學習狀況，於 09/13 前視需求每班提出 1~2 位，google 表單請學年主任協助轉傳。

五、特教知能研習，日期：09/18 (三)，講師：蔡昭偉(知名親子作家-蔡傑爸)；講題：用生命影響生命的教育。

六、輔導知能研習，日期 12/18 (三)，講師：彭文松老師、潘怡蘋老師。

七、專任輔導教師業務分工：

(一)彭文松老師：一、三、五學年；

(二)潘怡蘋老師：二、四、六學年；

個案轉介和填寫學生問題評估表之內容，可逕行至輔導室詢問。

八、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一)前次鑑定安置特教需求學生已安置至各適性導師班級，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和特教老師的幫忙，讓不同需求的孩子找到符合其學習特性之導師。期許未來新的學年度裡我們可以合作地更愉快、更融洽，更期待的是我們的特教學生都能快樂學習、愉快成長、平安健康。

(二)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一年有 2 次機會，本學期為跨教育階段轉銜

安置(幼升小一、六升七)，請導師平時多觀察學生並收集資料在學期末時請老師們提出申請。

(三)學習障礙提送鑑定應注意

- 一、該學習階段轉介前介入二級輔導連續滿三個月以上，經一般教學輔導介入難有成效，並檢附相關具體佐證學習困難者。
- 二、經教師或轉介者提供具體觀察資料，初步排除感官、生理、情緒、智能等可能原因。
- 三、校內完成篩檢測驗。

發現：個案學習困難轉介二級輔導

學校 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家庭支持資料、學習困難表現、作業單資料(有顯現個案學習問題)
導師	導師進行初級學習輔導、教學調整 參考表件：桃園市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二級輔導介入	學習扶助系統或相關補救教學輔導連續滿三個月以上，並檢附前後測成績/相關具體學習資料，以佐證其學習困難。
初篩	100R(國小5年級以上)、學習特徵行為檢核表、LDC 聽、說、讀、寫、算基本技能檢核： 注音符號、聲韻覺識、識字、閱讀、書寫、數學(請各項度自行選用至少一項)

(四)自閉症提送鑑定應注意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自閉症為主要障礙之學生，且有顯著適應困難。
- 二、持鑑定醫院或精神科(心智科)醫師開立自閉症診斷證明書，且有顯著適應困難。
- 三、觀察具有疑似自閉特質並造成適應困難，經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含)以上仍有顯著適應困難，並經校內與專業團隊討論後評估為疑似自閉症學生者。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學校 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輔導資料/影音 QRcode(如:行為表徵樣態)、學習/成績表現、家庭支持，有學習困難者需加做成就測驗，及蒐集質性學習資料佐證參考表件： 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自閉症轉介晤談表 2. 疑似自閉症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校內資源投入	1. 必要時協助就醫 2. 轉介相關資源 3. 輔導人員介入並檢附相關輔導紀錄 4. 家庭諮詢

(五)情緒行為障礙提送鑑定應注意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情緒行為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且接受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以上之輔導紀錄，輔導後仍具有特殊教育需求。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精神科醫師開立情緒行為障礙症狀診斷證明書，且接受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以上之輔導紀錄，輔導後仍具有特殊教育需求。
- 三、該學習階段至少具有接受連續三個月以上之二級輔導紀錄，經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介入後成效有限，介入後仍具有跨時間、跨情境或跨對象的情緒行為問題。

發現：導師轉介二級輔導

學校 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醫療史(檢附兒童心智科、精神科就醫診斷)、成長歷程有無特殊情形、家庭支持、文化表現、學習困難、聯絡簿及週記相關資料
導師	進行初級輔導、班級經營策略調整 參考表件：桃園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二級輔導介入	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連續介入至少三個月以上
初篩	情緒障礙量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特徵篩選量表

九、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研習時數：

- (一)學校行政人員(含校長、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每年至少3小時以上。
- (二)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3小時以上。
- (三)特殊教育教師每年至少18小時以上。
- (四)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每年至少9小時以上。

十、兒童及少年保護暨性別平等教育：

- (一)研習網址：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34660>)，請同仁務必利用時間進修「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相關主題。
- (二)有關兒少保護、脆弱家庭、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責任通報應於知悉24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請老師隨時留意校內學生情況，依時限通報。
- (三)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活動，請同仁恪遵法令並適時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提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

十一、公文宣導：

- (一)利用教學時間，加強宣導網路性剝削的相關議題，避免兒童及少年於網路遭有心人士誘惑而涉性剝削等情形，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開發之宣導公版PPT、教案示例等可作為教師實施課程之教材，俾使學生知悉相關兒少性剝削態樣及法律責任，以落實法治教育。
- (三)加強學生關懷輔導、安心就學輔導機制，並持續重視學生心理輔導需求。

(四)本校之「諮詢專線」為輔導主任(3862030#610)、輔導組長(611)專輔教師(614、615)、輔導信箱 5366@dyps.tyc.edu.tw(我想聊聊)並將相關文宣及管道公告在校網。

人事室報告

一、子女教育補助：

本學年度第1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請各申請人至「本校差勤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選擇「我要申請」，填妥表格後列印並簽名，於9月30日以前送交人事室辦理。

二、進修學位：

1. 同仁如要報考各大專院校進修時，不管是公餘或是部份上班時間或是全時進修均需在報名前二週，簽請學校同意，否則日後改敘會有問題，錄取後再提一次報告，進修人員請就讀學校開學後一週內將課表送交人事室備查。
2. 新取得碩、博士學位同仁，請在收到畢業證書後即刻提出相關證件辦理改敘事宜。無論以何種形式進修，如於學期中休學、修課時間減少、課程提前休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學校。

三、重申教師及公務員兼職規定：

1. 教師(包含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行為，也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以及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如違反前開規定，將視情節輕重核予停職及申誡至免除職務不等之行政處分或懲戒處分。

四. 員工協助方案(EAPs)：

- (一)提供公務人員及臨時人員心理、法律、財務、健康、管理等五大議題專業諮詢，同仁可透過專線、E-mail 或市府 EAPs 服務窗口申請，由聘用心理師給予初步處遇或轉介服務，所有諮詢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免付費專線：080-002-7858(請幫我吧)。
- (二)教育人員請運用市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網頁連結：<http://ttsc.whjhs.tyc.edu.tw/>)

五、性騷擾防治宣導：

1.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規定略以，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預防措施，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達 30 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已公開揭示於校網人事室專區，請同仁注意相關規定，恪遵性別禮儀與分際以免觸法。

六、勤休制度宣導

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請全校教職員辦公時數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就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及季節性、週期性等事由，例外規定需報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對於時數達 45 小時之同仁，應主動關心、適時建議其單位主管檢討業務分配及人力調度，並針對該員工時進行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

大園國小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01	有關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學務處
說明	因應修改，調整規定名稱及相關內容，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網路公告。
決議	

案由02	有關113 學年度本校檢康促進教育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學務處
說明	健康促進計畫由學務處衛生組擬定，經校務會議討論後，於113學年度執行。
決議	

大園國小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01	有關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學務處
說明	因應修改，調整規定名稱及相關內容，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網路公告。
決議	

案由02	有關113 學年度本校檢康促進教育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學務處
說明	健康促進計畫由學務處衛生組擬定，經校務會議討論後，於113學年度執行。
決議	